

彰化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 33、44 條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照護身心障礙學生，有效推展特殊教育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喚起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提供一個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環境，進而落實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推薦標準：凡其服務內容及對象符合本活動規定者

- 一、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 108 學年度服務就讀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- 二、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者
 - （一）於 108 學年度曾從事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於 108 學年度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於 108 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陸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收件截止。
- 二、推薦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公立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（含縣立高中）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上傳推薦表資料 E-MAIL 至 sufen5898@chc.edu.tw 檔名一律為「00 學校姓名

00-

個人組」、「00 學校 00 社團-社團組」。

- 四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份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推薦表 研習證明文件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彙送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住址：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莊淑芬收，信封註明「109 年守護天使」。

柒、評選：

- 一、初評由各推薦單位進行資格的認定。
- 二、複評委員由本府課程督學、學者專家及家長等代表組成。
- 三、複評項目及積分如下

(個人組) 項目	說明	積分 100%
近 2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符合本項目。	20%
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訓練或研習。	包含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(特教)相關基礎及特殊訓練、特教相關職前、在職訓練或研習、校內工作說明等。每 1 小時得 5 分(未達 30 分鐘不予採計,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)最高累計 20 分。	20%

	請附佐證資料影本如簽到表. 研習證明等。	
持續擔任特教志工服務年資	每擔任一學期得分 5 分最高累計 20 分。	20%
服務內容	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	40%
(社團組) 項目	說明	積分 100%
該社團近 2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該社團近 2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20%
該社團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年資	社團成立年資，每 1 年得分 5 分最高累計 20 分。	20%
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		10%
服務內容	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	50%

備註:除(社團組)項目-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，其餘各項目自評分數不得為 0 分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90 人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10 組共 100 名，名額得視實際送件結果予以彈性調整，並於 109 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一幀。
- 二、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- 三、本年度(109)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表彰懿行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表內容請務必撰寫約 150 字推薦理由，書寫內容請敘明服務內容、時間頻率、提供服務者或受服務者的感受心得，規格為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，簡介其顯著事蹟及貢獻，並附上受推薦者個人/社團(數位)照片乙張，若同單位被推薦者數人，請勿壓縮檔案。
- 二、薦送單位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若服務對象屬性相同且超過(含)3 人，建議申請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資料有審查權，若內容與實際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其甄選資格。所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不論獲選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各校自行影印留存，不另退件。未依上述格式繳交之資料不列入評選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彰化縣 109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個人組】

被推薦者 姓名	推薦學校	聯絡人 姓名/電話			
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	推薦項目 備註:任一項目不得為 0 分	請填寫	配分 說明	自評 得分	複評結果(勿填)
	1. 近 2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0 分		
	2. 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訓練、研習或會議。 請附證明(未達 30 分鐘不予採計, 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)	共 小時	20 分		
	3. 持續擔任志工服務年資。	共 年	20 分		
	4. 服務內容(中文 12 級字體約 150 字)		40 分		
			自評總分	總積分	
照片	3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照片(建議個人生活照, 若有受服務對象請留意個人隱私)				
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推薦單位戳章					

備註: 請勿更改格式

彰化縣 109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社團組】

被推薦者 名稱	推薦 單位	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			
推薦 理由 及 特 殊 事 蹟	推薦項目 備註:除項目 3, 其餘任一項目不得為 0 分	請" V" 填寫	配分 說明	自評 得分	複評結果(勿填)
	1. 該社團近 2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0 分		
	2. 該社團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年資	共 年	20 分		
	3. 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0 分		
	4. 服務內容(約 150 字)		50 分		
			自評總分		總積分
相片	3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照片				
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薦單位戳章					

備註:請勿更改格式

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參加彰化縣 109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，同意並擔保，本人授權照片，做為製作成果手冊，及公開展示、播放或媒體(含網路)上登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: **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**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法定代理人: **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**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備註:社團組甄選單位請由該社團隊長、社長、組長等社團代表 1 人簽立本同意書。